

七、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」公布新司法界人才培育制度方案

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（會長為京都大學名譽教授佐藤幸治教授）於四月二十日公布新司法界人才培育制度方案。該方案擬將取得司法測驗資格的方式改採下列兩種：

1. 修完新設置「法科研究所」學分的學生中，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人可參加現行實施的司法測驗。
2. 雖未修完「法科研究所」所定學分，只要通過「預備考試」者，也同樣具備參加司法測驗之資格。

設置法科研究所的目的，乃是有鑑於僅依據司法測驗汲取司法人才，已不敷多元化社會高品質律師之要求，小班制、高品質教育之培育人才制度便應運而生。

茲將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方案」要旨摘譯如下：

1. 法科研究所：視同「學校教育法」之研究所，標準修學年限為三年，也承認二年級可修完學分的「短縮型」。升學考試科目將全國統一實施，並將充實法科研究所課程內容，使修完法科

研究所課程者（約有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）能具備通過新司法測驗的實力。

2. 司法測驗：在不違背培育新制司法人士的宗旨下，承認通過「預備考試」。即具備參加新司法測驗的考試資格，並規定修法科研究所者僅能參加三次司法測驗機會。惟雖在三次考試之間均不能通過考試，但是並不影響其修學分之資格。
3. 司法研修：考慮設置「司法研習所」，經由研修活動的運作及管理，適當地反應法科研究所相關人士及外界人士的看法。
4. 擴充司法人口：法科研究所將於二〇〇三年度至二〇〇四年度四月開始招生。

現行的司法測驗（即可享有三次參加司法測驗機會的優惠制度），將於新司法測驗制度實施之際，或通過現行司法測驗合格者達一千五百人時予以廢除（約在二〇〇四年之際）。